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

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 公告

主 旨：公告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為辦理 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補助，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 據：「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1. 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1. 申請期間：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
	2. 補助項目：依據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第貳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3. 資格條件：符合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第貳條第一項之申請人。
	4. 審查方式：依據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第貳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5. 補助金額上限：補助上限80萬元整，未達補助上限者，覈實補助。(依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112年度歲出計畫預算-文教活動-舉辦藝術活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之年度預算辦理)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80萬元整。

補充說明:

依據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來函:

1. 第五點「補助金額上限」部分：雖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但公告時已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仍符「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意旨。
2. 第六點「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係屬機關團體之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未能確定全案預算金額時，於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得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3.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4. 檢附「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補助申請表)」各1份。